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迁入公共集体户证明 | | | | | |
| 迁入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（共 人）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 |
| 所属乡（镇）街道 、村（社区）： |  | | | | |
| 实际居住地地址： |  | | | | |
| 迁入公共集体户原因： | 1.农村住房已拆迁未安置（ ） 2.农村住房已拆迁安置但未交付使用（ ） 3.农村无户口人员申请补录户口，本人无住房且无直系亲属投靠。（ ） 4.退役、转业人员符合条件安置到本市，但农村地区无住房也无直系亲属投靠。（ ） 5.其他原因迁入，请文字说明： | | |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： | 村（社区）意见： | | | 村民小组意见： | |
| 单位鉴章： 年 月 日 | 单位鉴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单位鉴章： 年 月 日 | |
| 此证明有效期30天。 |  |  | |  |  |